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曼德巴贸易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于田县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工程项目(预拨+清算)(包二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草方格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曼德巴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 0 万元,资产总额 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、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新疆曼德巴贸易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0 日